附件4

清单编制说明

一、总体要求

此次权力清单规范统一，以《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本级政府部门（单位）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的公告》公布的自治区政府各部门（单位）的权力清单和各市、县（区）人民政府公布的权力清单为基准，结合国务院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，以部门为主，分系统编制中央和自治区设定的全区统一的自治区、市、县三级权力清单（即《自治区XX系统权力清单指导目录》）和设区的市设定的市县两级权力清单（即《市设权力清单指导目录》）。

《自治区XX系统权力清单指导目录》和《市设权力清单指导目录》包括职权名称、职权类型、基本编码、职权依据、行使层级、行使内容等。同一职权事项在纵向不同层级、横向不同区域，其职权名称、类型、依据、基本编码等必须统一。编制单位要认真梳理，统一规范编制《自治区XX系统权力清单指导目录》和《市设权力清单指导目录》，确保行政职权全面、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不得擅自增加、减少行政职权。

二、关于《自治区XX系统权力清单指导目录》的编制说明

《自治区XX系统权力清单指导目录》是指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、地方性法规、政府规章和部门规章设定的自治区、市、县三级行政职权事项清单，全区范围统一。《自治区XX系统权力清单指导目录》由自治区各部门组织本系统人员集中编制后，在充分征求市、县（区）意见的基础上，经自治区编办审核、政府法制办合法性审查后，以自治区行业主管部门、自治区编办两家名义联合印发。

（一）行政许可特别说明。

1.行政许可在原有自治区、市、县三级行政许可事项汇总清单的基础上，对标《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汇总清单》（http://zyzd.scopsr.gov.cn/search/index，以下简称“中央指定清单”）中本系统的许可事项。

2.中央指定清单供各部门梳理行政许可事项时进行参考，存在更新滞后等问题，需要逐项具体研究分析。

3.对于中央指定清单中有，自治区没有的事项，原则上都要列入自治区相应层级实施行可事项清单中。

4.关于职权类型的界定：对于中央指定清单中列入行政许可，我区各部门列入行政确认、其他职权等类型的事项，原则上以中央指定清单中的分类为准。

5.中央指定清单和我区原有许可事项名称不一致的，进行分析研究后，确定一个既符合法规规定又符合我区工作实际的名称（此次名称一旦确定后，原则上不再轻易变动）。

6.各部门要加大简政放权工作力度，研究取消、整合行政许可权等职权，进一步扩大简政放权改革成果。

（二）行政征收、行政给付、行政确认、其他职权说明。

上述4类行政职权，以原有自治区、市、县三级权力清单中相应职权为基准，进行汇总梳理后填写。

三、关于《市设权力清单指导目录》的编制说明

《市设权力清单指导目录》是指具有立法权的市通过地方性法规、规章设定的市、县两级行政职权事项清单，在全市范围内统一。《市设权力清单指导目录》原则上不列子项。《市设权力清单指导目录》由各市统一编制并征求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意见后，统一发布。

四、关于规范《部门权力清单》

各级各部门依据《自治区XX系统权力清单指导目录》、《市设权力清单指导目录》和部门“三定”规定，修改完善《部门权力清单》，并按照《宁夏回族自治区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动态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程序和权限调整《部门权力清单》，其中：涉及行政职权新增、取消、下放事宜，由行政职权行使机构提出意见，经本级编办审核后，报同级人民政府研究决定；涉及行政职权合并、分设及要素变更的，由行政职权行使机构提出意见，报本级编办审核后，进行相应调整。